（上接B1049版）

五、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联翔股份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与补选董事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陈启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陈启林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陈启林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公司董事的职责。

陈启林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陈启林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唐庆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辞职与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蒋文斌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蒋文斌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蒋文斌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公司监事的职责。

蒋文斌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勤勉敬业，公司监事会对蒋文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利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任哲远先生（简历见附件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哲远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任哲远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电子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一：

唐庆芬女士简历

唐庆芬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5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唐庆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赵利娟女士简历

赵利娟，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建筑工程师。

历任嘉兴紫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里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国内采办；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嘉善分公司/平湖分公司财务主办；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财务主办。现任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浙江领殊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兴领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盐县文化产业协会秘书长。

赵利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

任哲远先生简历

任哲远先生，1989年12月出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中共预备党员，已于2024年3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018年入职公司，担任法务专员至今。

任哲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就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详情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6.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职尽责，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329,958.33元和信用减值准备253,015.49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化情况

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内各项减值计提及其他变化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计提 | 转回或转销 |
|---|---|---|
| 1.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 253,015.49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53,015.49 | |
| 2.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 16,329,958.33 | 418,813.60 |
|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 14,122,296.42 | 410,334.72 |
| 商誉减值损失 | 2,148,267.96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59,393.95 | 8,478.88 |
| 合计 | 16,582,973.82 | 418,813.60 |

（二）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1.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情况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23年合计计提坏账准备253,015.49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3,015.49元。

2.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23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122,296.42元，因库存商品对外销售及原材料生产领用转回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10,334.72元。

3.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2年收购嘉兴禄樾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8%的股权，产生商誉5,043,202.33元，2023年聘请外部专业评估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依据评估结果，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148,267.96元。

4.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3年因未到期的合同项目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9,393.95元，转回8,478.88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计提各项减值损失16,582,973.82元，转回或核销418,813.60元，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6,164,160.22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四条<br>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搪瓷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织品印染；针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定变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第十四条<br>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搪瓷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织品印染；针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定变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第四十七条<b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七条<b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十七条<br>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十七条<br>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 第一百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〇六条<br>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r>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br>（一）审计委员会<br>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二）提名委员会<br>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r>（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〇六条<br>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r>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br>（一）审计委员会<br>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二）提名委员会<br>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〇七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七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〇九条<br>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〇九条<br>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 第一百五十九条<br>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五十九条<br>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人

2023年审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亿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亿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C | 制造业 | 制造业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63亿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倪春华女士，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17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2024年度审计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宝信软件、中谷物流、弘讯科技、国盛智科、晶华微、五芳斋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雪蕾女士，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2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联翔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方杰先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浙版传媒、科润智控、大庆华科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倪春华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雪蕾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方杰先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倪春华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雪蕾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方杰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74.2万元。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暂未确定，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均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 |
| 7 |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